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研習活動實施要點

88 年 9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師知能，推動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辦理教師研習活動，需依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，包含實施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師資、內容、經費需求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辦理教師研習活動，以利用暑假、寒假或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- 四、各單位辦理教師研習活動，如需事先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需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，並經核准後辦理。
- 五、各單位推薦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 - (一) 教學需求
 - (二) 不影響正常教學
 - (三) 經費許可
 - (四) 教師專長
- 六、參加教師研習活動後，應撰寫心得報告或回報單，必要時於教學研究會議中提出報告，或將學習經驗書面資料發表或傳閱。
- 七、各單位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所需經費，得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範者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